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三)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50%。
 - (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6 至 7 頁。
 - 1.債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年。
 -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利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9.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0.其他敘明事項：
 - (1)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對象：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係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及所發行商業本票，以強化資本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強化資本結構與財務結構，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至第 18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irstholding.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8,216,000,000	31%
盈餘轉增資	43,894,822,430	35%
現金增資	34,000,000,000	28%
股份轉換	7,299,044,160	6%
股份註銷	(24,294,360)	0%
合計	123,385,572,23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2 號 電話：(02)2348-113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律師姓名：郭惠吉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周建宏、紀淑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1. 姓名：方螢基
2. 職稱：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3. 電話：(02)2348-4908
4. 電子郵件信箱：i82098@firstban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1. 姓名：李淑玲
2. 職稱：策略規劃處處長
3. 電話：(02)2348-4974
4. 電子郵件信箱：i73020@firstbank.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irstholding.com.tw>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6
參、資金用途.....	8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3,385,572,23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11-1111	
設立日期：92 年 1 月 2 日		網址： www.firstholding.com.tw			
上市日期：92 年 1 月 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董瑞斌	發言人：方螢基	職稱：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總經理 林謙浩	代理發言人：李淑玲	職稱：策略規劃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處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48-1137 網址： 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2 號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評等標的：發行人 評等結果：twAA-/twA-1+/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00%(107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規範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 業 概 況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查核數)	106 年度(查核數)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 產 總 額 (仟 元)	2,869,642,408	2,634,058,605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仟 元)	2,671,901,621	2,442,007,638		不適用	
收 益 (註) (仟 元)	31,479,240	50,827,112		不適用	
稅 前 純 益 (仟 元)	10,884,701	18,148,059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元)	0.78	1.27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發 行 條 件		10 年期，利率 1.5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及所發行商業本票，預計可強化資本結構與財務結構，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註：本處收益係指綜合損益表上之淨收益。

(一) 董事姓名及持股比例 (普通股)

基準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瑞斌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兼總經理	林謙浩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	鄭美玲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	王怡心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	羅幸榮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	蘇麗瓊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	陳虹如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	薛淑梅 (財政部代表)	1,403,420,712	11.49
董事	謝娟娟 (台灣銀行代表)	910,711,679	7.45
董事	康 繁 (台灣銀行代表)	910,711,679	7.45
董事	金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973	0.01
董事	全球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2,577	0.05
獨立董事	黃瑞卿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彥良	0	0

(二)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普通股)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4 日

順次	股東戶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財政部	1,403,420,712	11.49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711,679	7.45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590,316	2.83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2,277,609	2.23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032,333	1.51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2,611,802	1.41
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2,233,919	1.33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36,598,687	1.12
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342,002	1.08
1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0,951,646	1.07
11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29,893,158	1.06
1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6,202,272	0.95
13	大通託管沙烏地央行經理人U B S 全球資產	100,787,361	0.83
14	德銀託管美國道富銀行投資專戶	81,747,252	0.67
15	大通託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投資專戶	77,566,998	0.63
16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74,716,406	0.61
17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新興市	73,964,639	0.61
18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73,305,052	0.60
19	榮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20,000	0.59
20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台指	67,968,171	0.56

註:股票停止過戶日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
電話：		(02)2348-1111	(02)2563-6262	(02)2504-1000	(02)8758-1000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票據貼現、匯兌、保險代理、信用卡等業務	經紀業務、承銷業務、金融商品業務、自營業務	發行公募基金、募集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顧問業務	壽險、健康險、年金險、傷害險與團體險業務
市場結構：		同業競爭激烈，壓縮存、放款利差，惟全球景氣穩步復甦且邁入升息循環及新南向政策等，將有利銀行業務推展、擴大利差及資金操作收益，並擴展海外市場及授信規模。	以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信用交易利息收入為主，券商獲利易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隨著開放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及 Fintech 潮流的衝擊，數位作業比例提升，跨界合作變得更加重要。	面臨境外基金充斥市場、同業間手續費殺價競爭及法人鉅額資金代操爭奪等，壓縮獲利空間。	市場大型保險公司仍挾帶經濟規模優勢，多元、創新及迅速調整商品策略已成為行銷利器，另各通路亦樂趣於銷售高知名度、高佣金及保單條件較優之商品，中小型壽險公司發展受侷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					
一〇六年度	收益（仟元）	43,480,291	1,674,795	523,629	5,008,58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85.55	3.30	1.03	9.85
	稅前純益（仟元）	17,854,560	297,817	82,358	-129,003
	每股盈餘（元）	1.70	0.44	1.17	-0.46
一〇五年度	收益（仟元）	42,192,458	1,168,011	457,261	1,244,598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93.57	2.59	1.01	2.76
	稅前純益（仟元）	20,639,223	-207,069	76,591	-150,354
	每股盈餘（元）	1.99	-0.37	1.07	-0.6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4 號 7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9 樓
電話：		(02)3343-7000	(02)2348-4981	(02)2348-4982	(02)2348-1148
主要產品：		金融機構債權處理	企業戶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代管創業投資基金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對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技術移轉等諮詢服務；對企業提供籌資/購併/管理收購/企業重整等諮詢服務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市場結構：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協助銀行專注本業經營，並陸續轉型開發多元化業務範疇，包括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開發業務、都市更新實施及墊款業務等。	配合政府施政重點「5+2」產業，及市場偏好投資之利基型產業，如：工業電腦、汽車電子相關，加上物聯網、Fintech 及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等趨勢進行投資。	接受創投業委託從事資金管理與投資行為的代理業務，及經濟部委託管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基金。	協助產險客戶在商品的事前篩選，強化客戶在續保的權益維護。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					
一〇六年度	收益（仟元）	266,557	91,763	28,814	-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52	0.18	0.06	-
	稅前純益（仟元）	174,805	63,606	8,043	-
	每股盈餘（元）	1.00	0.32	3.29	-
一〇五年度	收益（仟元）	207,514	58,604	31,198	10,131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46	0.13	0.07	0.02
	稅前純益（仟元）	33,693	30,147	9,524	6,738
	每股盈餘（元）	0.31	0.20	3.87	18.62

註 1：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於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上表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報填寫（如需出具個體財報者為個體財報數據），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係以合併金額計算。

註 2：第一產代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上開資料僅計算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貳、發行辦法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年，發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50%。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二)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利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一、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時間內至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按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

(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二)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七、本公司經呈奉 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2608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後發行本公司債，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本次發行公司債如因市況變化因素致未能足額募集時，其不足之數額，本公司將以增加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應。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每張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5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期限為十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契約之規定，於本公司債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以備兌付本公司債之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及所發行商業本票，以強化資本結構。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無；截至 107 年 9 月 13 日止，亦無未償還之公司債。
8. 公司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38,557,223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23,385,572,23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會計師核閱數為新臺幣 197,361,195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時間內至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 107 年 7 月 26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22. 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穩定/twA-1+。

23. 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其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承銷方式係委託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另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計畫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而俟本次募集案件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且完成資金之募集後，本公司即可依預定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在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

(2)必要性

目前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為避免未來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增加，本公司於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有利於本公司控管資金成本，並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度第二季(查核數)	107 年度(發債後預估)
流動比率	21.59	43.09
短期負債占淨值比率	10.14	5.08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1.35	131.53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有效強化資本結構及提高流動比率，並有助於維持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經彙總整理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其

主要考量因素歸納為：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 增加利息負擔，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②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④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① 增加利息負擔，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①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①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 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①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 股利無節稅之效果。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②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③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①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③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至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其中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另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尚有無法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次順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藉此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外，亦可有效強化本公司資本與財務結構及避免每股盈餘被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

(十)、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公債及市場同期期暨與本公司信用評等相近之同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利率後，並判斷投資人之需求後審慎定價。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無。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100 億

元，並計畫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雖利息未減輕，但由於目前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於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將可達固定長期資本成本及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之效，且可降低財務調度之風險，並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第四 季償還金額	107 年 減少利息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中華票券	0.600	107/9/14-107/10/26	償債	25 億元	25 億元	-	-
國際票券	0.658	107/8/27-107/10/26	償債	75 億元	75 億元	-	-
合計				100 億元	100 億元	-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本公司個體財報營運資金(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4,228,355 仟元。

(B)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預估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 所發行商業本票	107 年 第 4 季	10,000,000	-	-	-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並擬以發行固定利率方式，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C. 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15 頁至第 16 頁。

107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893,385	1,859,734	1,848,232	310,632	271,390	10,408,935	4,228,355	3,148,787	3,143,232	3,579,157	3,520,073	3,507,09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利息收入						4,694						1,408
轉投資現金股利					10,271,008	377,258	39,120	974				
轉投資減資									450,000			
其他收入	8,823	124	514	171	886,298	485,112	135	225	125	1,325	125	125
合計	8,823	124	514	171	11,157,306	867,064	39,255	1,199	450,125	1,325	125	1,53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轉投資增資			1,525,000									
利息費用	15,536			19,218		1,436	1,725			27,250		12,325
手續費費用	1,491			1,757		147	978			2,459		1,171
管理費用	25,447	11,626	13,114	18,438	147,964	13,446	16,120	12,000	14,200	12,000	13,100	14,120
連結稅制清算款					871,797	32,615						
其他款項										18,700		
合計	42,474	11,626	1,538,114	39,413	1,019,761	47,644	18,823	12,000	14,200	60,409	13,100	27,6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7,474	46,626	1,573,114	74,413	1,054,761	82,644	53,823	47,000	49,200	95,409	48,100	62,6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824,734	1,813,232	275,632	236,390	10,373,935	11,193,355	4,213,787	3,102,986	3,544,157	3,485,073	3,472,098	3,446,01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短期融資								11,000,000				
償還公司債												
償還短期融資						(7,000,000)	(1,100,000)			(10,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94,754)				
合計	0	0	0	0	0	(7,000,000)	(1,100,000)	5,246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59,734	1,848,232	310,632	271,390	10,408,935	4,228,355	3,148,787	3,143,232	3,579,157	3,520,073	3,507,098	3,481,016

10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481,016	3,444,789	3,433,287	3,421,556	3,392,264	12,389,170	5,379,546	5,404,409	5,527,530	5,513,455	5,500,399	5,467,57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1,971						2,186
轉投資現金股利					9,164,000	535	39,120	800				
轉投資減資												
其他收入	63	124	514	171	900,170	220	125	225	125	1,325	125	125
合計	63	124	514	171	10,064,170	2,726	39,245	1,025	125	1,325	125	2,31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轉投資增資												
利息費用	12,325			12,325			2,175	18,125		2,175	18,125	
手續費費用	1,171			1,171			207	1,722		207	1,722	
管理費用	22,794	11,626	12,245	15,967	187,264	12,350	12,000	19,500	14,200	12,000	13,100	14,120
連結稅制清算款					880,000							
其他款項												
合計	36,290	11,626	12,245	29,463	1,067,264	12,350	14,382	39,347	14,200	14,382	32,947	14,1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1,290	46,626	47,245	64,463	1,102,264	47,350	49,382	74,347	49,200	49,382	67,947	49,1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409,789	3,398,287	3,386,556	3,357,264	12,354,170	12,344,546	5,369,409	5,331,087	5,478,455	5,465,399	5,432,577	5,420,76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短期融資								12,500,000				
償還公司債												
償還短期融資						(7,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38,557)				
合計	0	0	0	0	0	(7,000,000)	0	161,443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44,789	3,433,287	3,421,556	3,392,264	12,389,170	5,379,546	5,404,409	5,527,530	5,513,455	5,500,399	5,467,577	5,455,768

(2)就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因此並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業務相關政策。

B. 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

就本公司編制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無資本支出或轉投資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度第二季(查核數)	107 年度(發債後預估)
財務槓桿	100.39	101.23
負債比率	9.21	9.21

本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因同屬負債性質，對 107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應無重大影響。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選擇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而相較於銀行融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確能有效降低流動性風險，且本次發行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屬第二類資本性質，可強化資本結構，對於集團資本適足率有提升之效益，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7 年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

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 一銀總行大樓18樓會議室

出席人 董事長 董瑞斌

董事 林謙浩

羅幸榮

康 繁

獨立董事 黃瑞卿

列席人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周朝崇

副總經理 江賢馨

總稽核 謝裕繡

稽核處處長 王振堂

法令遵循處副處長代處長 吳芬嫻

顧問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芬蘭

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李丞斌

事業發展處經理 陳原成

第一金證券董事長 葉光章

第一金證券副總經理 廖義芳

第一金人壽董事長 葉仲惠

第一金人壽副總經理 蔡淑貞

第一金融資產總經理 呂信志

第一創投及第一管顧總經理 陳文偉

主 席 董瑞斌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三案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以下簡稱「本案」)，提請 審議。

決議方法與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11時30分

主 席 董 瑞 斌

記 錄 朱 詠 婷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以下簡稱「本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策略規劃處)																											
說 明	一、本案業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提請107年7月1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本案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為配合本金控集團資金運用，改善以短支長之財務結構，減降未來升息之成本負擔暨流動性風險，另考量本集團截至去年底，集團資本適足率為131.31%，較低於同業平均136.08%，復以今年度股利發放後集團資本適足率將再下滑，爰擬以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調整部分短期融資餘額為長期借款，除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並保留較充裕之短期融資額度，相關發行計畫詳如附件。 三、本案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一)發行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案發行總額上限新臺幣100億元整，視市場狀況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 (三)每張面額：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四)發行價格：暫訂依面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15年(含15年)為原則。 (六)發行利率：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計付息方式：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八)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九)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 四、有關本案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 項目</th><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定 完成 日期</th><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估所需 資金總額</th><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定資金運用進度</th></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季</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季</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季</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季</th></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償還銀行 借款及所 發行商業 本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 第4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0</td></tr> </table>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預估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 借款及所 發行商業 本票	107年 第4季	10,000,000	-	-	-	10,000,000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預估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 借款及所 發行商業 本票	107年 第4季	10,000,000	-	-	-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所發行之商業本票，並擬以發行固定利率方式，除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五、本案預估全部發行費用項目（All-in-Cost），包括證券承銷商、律師、會計師、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及櫃買掛牌等，約占發行總額度上限之0.18%(即約新臺幣18百萬元)，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於該成本比例內，遴選本案相關承辦機構，簽署有關本案之相關契約及申報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六、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案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其他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或修訂時，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七、另為提高本次發行債券之流動性，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生效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					
擬辦	本案如蒙 審議通過，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本案發行相關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本案之契約及文件。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7年9月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田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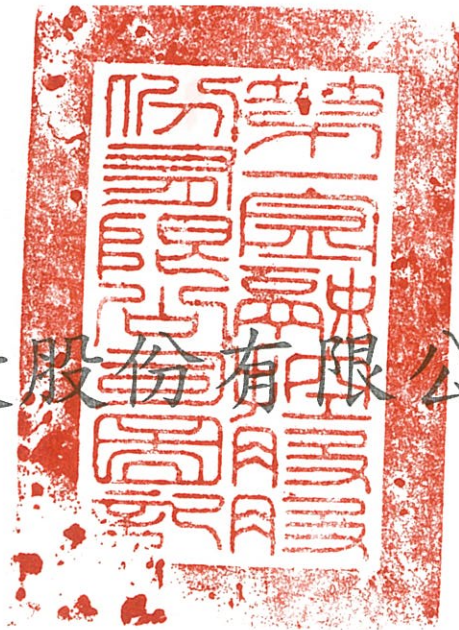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7年10月3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